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鈔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宥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怡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為主文第一至四項：「㈠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自114年1月23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000元，及按年於農曆春節前給付17萬2,0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㈢上訴人114年1月23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於每年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前及每年9月5日前各給付被上訴人1,000元。㈣上訴人應自114年1月23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256元至被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此部分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35萬5,968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7至69、29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35萬5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